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ZB2026020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
颤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25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312191647-17332242

项目名称：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

预算编号：1726-00007874

预算金额（元）：5850000.00 元（国库资金：58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

数量：650

预算金额（元）：58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自动体外除颤器 650 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工（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3）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4 至 2026-05-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5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25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2 号

联系方式：37731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联系方式：67743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677431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850000.00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2 号

联系人: 朱柏霖

电话: 37731121

传真: 37731121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 (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
采购中心 3 楼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67743116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1) 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2) 如果投

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3）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5、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67743116，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地铁9号线上海松江站1号口向北50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3203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

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

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

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120 个月（含设备所有配件和配套器材、耗材）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工（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

-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投标货物涉及国家规定须取得许可范畴的其他许可证件(例如: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强制检测认证、卫生消毒产品批件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售后服务内容表
- (4) 技术支持资料(响应货物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等书面资料。)
- (5) 供货管理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100	30
2	技术参数响应度	技术参数响应度	客观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标记技术要求汇总表每一项逐个响应，负偏离或漏项或未提供“#”标记汇总表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每一项扣 3 分。	18
			客观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一般参数技术要求汇总表”每一项逐个响应，负偏离或漏项或未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每一项扣 1 分。	22
3	安装方案	安装方案	主观分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安装地址清单制定的安装工期安排计划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	2
			主观分	是否根据提供的安装工期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员、设备、物资安排计划。	3
			主观分	其他安装服务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	2
4	售后服务	售后配置	主观分	是否根据本项目的产品配置点提供相对应的售后服务网点配置。	4
		培训方案	主观分	是否提供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具体内容。	2
		监测方案	主观分	质保期内，监测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	4
		巡检方案	主观分	质保期内，巡检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	3
		耗材检测管理	主观分	电池、电极片等耗材的检测与临期时的更换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承诺函	客观分	是否提供质保期内 AED 设备自检数据免费开放给采购人实时使用的产品原厂承诺函。	2
		客观分	是否提供质保期内配套智能外箱自身运行状态自查数据免费开放给采购人实时使用的产品原厂承诺函。	2	

5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开标之日医疗设备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	----	----	-----	---	---

5、评分说明

5.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包 1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质量保证期 (月)	交付日期(天)	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 设备费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二) 材料费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三) 伴随服务费 (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费用)

单位: 元 (人民币)

费用类别	价格	备注
运输费		
安装费		
调试费		
其他		
合计		

投标总价 = (一) + (二) + (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供应商资质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1）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3）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p>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 注
法定代表人 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 封、签署等要 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体外除颤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配套智能外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体外除颤器，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自动体外除颤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配套智能外箱，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配套智能外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智能外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智能外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 第_页 说明:

说明: 上表供各投标人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时参考, 所列填写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增删)和选择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 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 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 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

3、售后服务内容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所在页次及说明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其中：（1）报修响应时间	
	（2）到场时间	
2	应急响应方案	
3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其中：（1）是否提供响应设备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2）提供的详细配置清单的内容	
	（3）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	
4	维保内容与价格（即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等相关服务承诺	
	其中：（1）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	
	（2）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	
	（3）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	
5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备品备件服务承诺	
	其中：（1）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	
	（2）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3）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6	...	
7	响应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 自动体外除颤器 650 套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详见中标人承诺中最终交货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支付。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中标人承诺中最终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设备及配套耗材(含电池、电极片等)的质保期内，若因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或耗材存在设计缺陷、材料瑕疵、工艺不合格等质量问题，导致救治失败或其他损害后果的，采购人依法不

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制造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义务，并确保采购人享有向制造商追究责任及索赔的权利。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
采购内容	自动体外除颤器 650 套，具体要求详见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85.0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要求	备注
一	AED 设备（本项目核心产品）	数量：650 台
（一）	主要功能与目标	
1	适用于公共场所，供不具备医学及相关专业背景的普通群众培训后，对心脏骤停伤病员进行心脏除颤急救时使用。设备适用人群：适用于成人和儿童。	
（二）	关键技术参数	
★2.1	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日自检、每月自检功能。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2.2	AED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2.3	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协议及相关数据，包括且不限于 AED 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品原厂承诺函
★2.4	支持成人、儿童模式切换。成人模式时，应具备高能量除颤输出能量，成人模式双相波最大输出能量≥200J，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3 级能力。儿童模式支持能量自动衰减，符合儿科急救临床规范。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三）	主要技术参数	
#3.1	设备带有自检状态显示，采用明确的图形符号显示不同自检状态结果，红绿色盲人群亦可准确判断。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3.2	设备主机支持≥7 种心律分析数据库。	
#3.3	设备可调节音量，最大音量≥80 分贝。	
#3.4	设备支持中英文一键切换实体按键。	

(四)	一般技术参数	
4.1	采用双相波技术，半自动除颤机型。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4.2	单幅电极片、单套电池待机寿命 ≥ 5 年。电极片可与同品牌手动除颤器通用，便于更好搭建院前急救网络。	
4.3	阻抗测量范围达到 $20\Omega - 200\Omega$ 。	
4.4	首次除颤电击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leq 8s$ 。	
4.5	设备具有两种及以上开机方式，确保急救现场设备使用正常。	
4.6	整机重量 $\leq 2.6kg$ ，设备具备一体式把手。	
4.7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5$ 。	
4.8	设备存储环境温度： $-20^{\circ}C \sim 70^{\circ}C$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5^{\circ}C \sim 50^{\circ}C$ 。	
4.9	首次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满足 ≥ 6 次成人最大能量除颤，满足临床急救需求。	
4.10	设备通过跌落测试： ≥ 1.5 米。	
4.11	自带物联网通讯功能，支持 wifi、3G/4G/5G 或者蓝牙、红外等通讯接口(为接入管理平台提供数据传输功能)。	
4.12	具有实时心肺复苏过程中按压的频率提示。	
4.13	支持 USB、MicroUSB 接口，可通过联网功能或外部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4.14	电池电量可支持最大除颤能量下满足除颤治疗次数 ≥ 150 次，其中 200J 除颤 ≥ 200 次除颤治疗次数。	
(五)	配套技术支持	
5.1	每套设备配置要求：AED 主机、一次性不可充电电池、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手册。	
二	配套智能外箱	数量：650 台
(六)	外箱参数	
#6.1	箱体材质需采用耐压耐腐蚀材料，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具备放置室外防锈质保需达到 10 年以上(需提供说明书、承诺函以及使用寿命实例举证)。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6.2	外箱尺寸要求：墙柜高度、宽度、深度 $\leq 520*420*250mm$ 。箱内预留扩展模块位置。不具备墙式安装条件时，采用立式安装，中标人需提供 1.2 米高度立柱，材质与箱体材质一致。	
6.3	外箱表面需丝印急救流程及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注意事项，外箱要求有封箱警示贴。	
6.4	外箱采用市电供电方式，留有市电接口，箱内预留电源插口，便于扩展模块接电，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实现断电告警功能，具有空气保护开关；亦可采用电池供电，电池如为强制性认证产品，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且电池应在到期前半月内完成原样更换。	
★6.5	自带物联网通讯功能，支持 wifi、3G/4G/5G 或者蓝牙、红外等发射模块。	

6.6	外箱开门取用方法：机械开箱，保证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第一时间取用自动体外除颤器。	
6.7	箱体面板需印制或粘贴防水二维码，且一机一码，以方便资产管理、运维、统计等工作。	
(七)	机箱控制模块功能要求	
#7.1	外箱需具备开箱报警、AED 离位告警、机柜移动告警、设备离线告警等功能，警示灯声电报警，且开箱报警、AED 离位告警、机柜移动告警信息可发送至后台，并推送开门告警至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7.2	授权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支持使用微信/小程序扫码后开门机箱不发出声光报警，后台自动记录开箱人信息、开箱时间及开箱类型。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7.3	外箱张贴急救事件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使用主流地图软件将 AED 导航送至事发地。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三	安装要求	
8.1	安装地点：采购人提供安装地点清单，见“2026 年松江区 AED 设备配置点清单”。	
8.2	制定设备安装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以日为单位的进度计划表（工期计划细化至每日）、每日对应的人员分配安排、每日安装完成进度的汇总机制，以及相应的设备与物资安排计划。	提供安装方案
8.3	在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监督下，完成设备安装。	
8.4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因地制宜，采用墙柜或立式安装方式，做好防晒防水防盗等工作。	
8.5	安装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验收报告所需具体信息，包括安装地点、设备型号、设备批号及设备效期和电极片效期、批号、设备照片等信息。	
8.6	安装设备及设备外箱，张贴使用流程及警示标志。	
四	验收要求	
9.1	供货产品与所投设备样品、技术资料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9.2	所有供货产品均为全新，生产日期在中标日期的 6 个月内。	
9.3	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需更换设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4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操作指南、保修卡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需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及配件、消耗品的投标价格。	
9.5	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设备安装照片，至少包含设备近景、环境远景等照片或视频，并以文件夹电子形式提交。每个点位对应一个独立文件夹，命名方式为该点位的编号和具体地址（例如：上海市松江区 xx 街道 xx 号 xx 小区）。	
五	售后服务	
10.1	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各网点联系人电话、地址等信息。	

10.2	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技术咨询、故障报告。	
★10.3	质保期内免费更新 AED 设备电池、电极片和机箱配件、电池。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 品原厂售后承诺函
10.4	电池更换：有电池电量百分比管理的产品，电量 20%为警示线，3 日内完成原厂电池更换。无电池电量百分比管理的产品，有效期内前 1 个月完成原厂电池更换。电池更换后 24 小时内完成监测数据更新。	
10.5	电极片更换：有效期前 1 个月完成原厂电极片更换，更换后 24 小时完成数据更新。	
10.6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需是其原制造厂家生产的，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出厂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 品原厂售后承诺函
10.7	AED 设备每日自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ED 设备状态、电池电量状态、电极片效期状态等）及 AED 急救数据通过蓝牙/4G 传输模式免费开放给采购人实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10.8	支持每日对配套智能外箱自身运行及在线状态进行自查，并发送数据信息到后台，免费开放给采购人实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10.9	异常情况响应：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故障及其他告警通知后 5 分钟内启动人工响应。线上无法指导解除告警时，投标人需携带备用机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检修，无法维修时提供备用机替换。如因中标方未能及时处置异常情况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 品原厂售后承诺函
10.10	技术培训：供应商根据采购方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免费提供设备管理相关技术培训，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安排。	提供培训方案
10.11	质保期内，根据采购方需求制定监测方案，提供 AED 设备和配套机箱实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做好设备和机箱监测及汇总运行数据提交给采购人。	提供监测方案
10.12	质保期内，根据采购方需求制定巡检方案，必须每半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现场检测，测试 AED 设备的性能(包括电击波形、电击焦耳数、剩余电量)，检测过程所有检测数据不得经过手工填写及修改，形成 AED 设备健康评估报告，相关检测流程后需提供现场照片、现场管理员签字的巡检单。	提供巡检方案
六	其他	
11.1	该项目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和相关配套辅助材料的价格，以及为完成质保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培训指导、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安全检测、质量保障、税费、数据接口、网络流量费、管理经费、设备移机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标记技术要求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AED 设备	★2.1 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日自检、每月自检功能。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2		★2.2 AED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3		★2.3 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协议及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ED 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品原厂承诺函
4		★2.4 支持成人、儿童模式切换。成人模式时，应具备高能量除颤输出能量，成人模式双相波最大输出能量≥200J，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3 级能力。儿童模式支持能量自动衰减，符合儿科急救临床规范。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5	配套智能外箱	★6.5 自带物联网通讯功能，支持 wifi、3G/4G/5G 或者蓝牙、红外等发射模块。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6	售后服务	★10.3 质保期内免费更新 AED 设备电池、电极片和机箱配件、电池。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品原厂售后承诺函
7		★10.9 异常情况响应：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故障及其他告警通知后 5 分钟内启动人工响应。线上无法指导解除告警时，投标人需携带备用机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检修，无法维修时提供备用机替换。如因中标方未能及时处置异常情况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同时提供投标人和产品原厂售后承诺函

四、“#” 标记技术要求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AED 设备	#3.1 设备带有自检状态显示，采用明确的图形符号显示不同自检状态结果，红绿色盲人群亦可准确判断。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2		#3.2 设备主机支持≥7 种心律分析数据库。	
3		#3.3 设备可调节音量，最大音量≥80 分贝。	
4		#3.4 设备支持中英文一键切换实体按键。	
5	配套智能外箱	#6.1 箱体材质需采用耐压耐腐蚀材料，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具备放置室外防锈质保需达到 10 年以上(需提供说明书、承诺函以及使用寿命实例举证)。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6		#7.1 外箱需具备开箱报警、AED 离位告警、机柜移动告警、设备离线告警等功能，警示灯声电报警，	

		且开箱报警、AED 离位告警、机柜移动告警信息可发送至后台，并推送开门告警至管理人员。	
--	--	---	--

五、一般参数技术要求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AED 设备	4.1 采用双相波技术，半自动除颤机型。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2		4.2 单幅电极片、单套电池待机寿命 ≥ 5 年。电极片可与同品牌手动除颤器通用，便于更好搭建院前急救网络。	
3		4.3 阻抗测量范围达到 $20\ \Omega - 200\ \Omega$ 。	
4		4.4 首次除颤电击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leq 8s$ 。	
5		4.5 设备具有两种及以上开机方式，确保急救现场设备使用正常。	
6		4.6 整机重量 $\leq 2.6kg$ ，设备具备一体式把手。	
7		4.7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5$ 。	
8		4.8 设备存储环境温度： $-20^{\circ}C \sim 70^{\circ}C$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5^{\circ}C \sim 50^{\circ}C$ 。	
9		4.9 首次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满足 ≥ 6 次成人最大能量除颤，满足临床急救需求。	
10		4.10 设备通过跌落测试： ≥ 1.5 米。	
11		4.11 自带物联网通讯功能，支持 wifi、3G/4G/5G 或者蓝牙、红外等通讯接口(为接入管理平台提供数据传输功能)。	
12		4.12 具有实时心肺复苏过程中按压的频率提示。	
13		4.13 支持 USB、MicroUSB 接口，可通过联网功能或外部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4		4.14 电池电量可支持最大除颤能量下满足除颤治疗次数 ≥ 150 次，其中 200J 除颤 ≥ 200 次除颤治疗次数。	
15		5.1 每套设备配置要求：AED 主机、一次性不可充电电池、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手册。	
16	配套智能外箱	6.2 外箱尺寸要求：墙柜高度、宽度、深度 $\leq 520*420*250mm$ 。箱内预留扩展模块位置。不具备墙式安装条件时，采用立式安装，中标人需提供 1.2 米高度立柱，材质与箱体材质一致。	
17		6.3 外箱表面需丝印急救流程及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注意事项，外箱要求有封箱警示贴。	
18		6.4 外箱采用市电供电方式，留有市电接口，箱内预留电源插口，便于扩展模块接电，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实现断电告警功能，具有空气保护开关；亦可采用电池供电，电池如为强制性认证产品，须提	

		供 3C 认证证书,且电池应在到期前半个月完成原样更换。	
19		6.6 外箱开门取用方法:机械开箱,保证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第一时间取用自动体外除颤器。	
20		6.7 箱体面板需印制或粘贴防水二维码,且一机一码,以方便资产管理、运维、统计等工作。	
21		7.2 授权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支持使用微信/小程序扫码后开门机箱不发出声光报警,后台自动记录开箱人信息、开箱时间及开箱类型。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22		7.3 外箱张贴急救事件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使用主流地图软件将 AED 导航送至事发地。	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函

六、2026 年松江区 AED 设备配置点清单

序号	街镇	地址	位置描述
1	车墩镇	北松公路 4915 号 10 幢 210 室	上海思特奇酒店前台
2	车墩镇	望塔路 933 弄 1 号	柳亭幼儿园保健室
3	车墩镇	北松公路 6700 弄 7 幢 1 号	上海松江民办东方幼稚园门卫室
4	车墩镇	荣福路 758 弄	欣哲苑门卫
5	车墩镇	联梅路 48 弄	欣浪苑 10 号楼东侧物业大厅
6	车墩镇	联梅路 48 弄	欣浪苑 48 弄南门卫
7	车墩镇	车阳路 77 弄	舒雅苑 1 号楼大厅
8	车墩镇	车阳路 177 弄	尚雅苑 4 号楼大厅
9	车墩镇	车阳路 78 弄	车墩镇车阳路 78 弄 16 号楼西侧物业门口
10	车墩镇	茶亭路 718 弄	新晟宝坻 27 号 1 楼老年活动室
11	车墩镇	望塔路 678 弄	欣畅苑门卫
12	车墩镇	计家角路 28 弄	裕荣苑南门卫
13	车墩镇	披云门路 189 弄	裕德苑南门卫
14	车墩镇	车阳路 381 弄	嘉耀苑北门卫
15	车墩镇	望塔路 677 弄	裕雅苑 19 号楼 3 楼
16	车墩镇	茶亭路 79 弄	茶亭馨苑北门卫
17	车墩镇	茶亭路 211 弄	茶亭景苑北门卫
18	车墩镇	欣浪路 255 弄	嘉富苑东门卫
19	车墩镇	旗亭路 518 弄	嘉隆坊小区门卫
20	车墩镇	旗亭路 515 弄	嘉泽里小区门卫
21	车墩镇	茶坛路 55 弄	辰禾西苑 6 号底楼
22	车墩镇	大官塘路 248 弄	辰禾东苑 26 号 2 楼
23	车墩镇	银圩路 365 弄	云珠雅苑 42 号 1 楼老年活动室
24	车墩镇	银圩路 365 弄	云珠雅苑西北门门卫
25	车墩镇	银圩路 388 弄	联民雅苑老年活动室
26	车墩镇	大官塘路 180 弄	善德苑西门卫
27	车墩镇	大官塘路 180 弄	善德苑东门卫
28	车墩镇	白粮路 189 弄	芙蓉苑老年活动室
29	车墩镇	白苕路 450 弄	金欣雅苑门卫
30	车墩镇	白苕路 450 弄	金欣雅苑老年活动室大厅
31	车墩镇	茶坛路 611 弄	翠和苑门卫
32	车墩镇	松南城金欣茗苑	金欣茗苑门卫
33	车墩镇	香亭路 1200 弄	华乐苑门卫
34	车墩镇	欣浪路 1028 弄	华顺苑门卫

35	车墩镇	香亭路 999 弄	华秀苑门卫
36	车墩镇	欣浪路 888 弄	华品苑门卫
37	车墩镇	香亭路 1300 弄	华凯苑门卫北间
38	车墩镇	香亭路 1425 弄	华卫苑门卫南间
39	车墩镇	联营路 88 弄	南姚小区门卫
40	车墩镇	振兴路 128 弄	南姚别墅区门卫
41	车墩镇	联营路 105 弄 55 支弄	南联小区门卫
42	车墩镇	北松公路 4999 弄	影都小区门卫
43	车墩镇	车峰路 158 弄	祥峰家园门卫
44	车墩镇	影维路 60 弄	好莱坞小区门卫
45	车墩镇	北松公路 4747 弄	俞塘一村门卫
46	车墩镇	影维路 258 弄	俞塘二村 2 号老年活动室
47	车墩镇	影佳路 123 弄	同润玫瑰芳苑门卫
48	车墩镇	车峰路 450 弄	同润玫瑰园门卫
49	车墩镇	影佳路 333 弄	雅居乐星徽北门卫
50	车墩镇	影振路 299 弄	安贝尔花园东门卫
51	车墩镇	影振路 299 弄	安贝尔花园北门卫
52	车墩镇	影振路 300 弄	金地积木南门卫
53	车墩镇	影振路 300 弄	金地积木北门卫
54	车墩镇	车峰路 199 弄	祥东小区一期大门口门卫
55	车墩镇	车香路 16 弄	华明小区门卫
56	车墩镇	松卫北路 1868 弄	华阳中心苑一期门卫
57	车墩镇	松卫北路 1868 弄	华阳中心苑二期门卫
58	车墩镇	得胜村 666 号	得胜村老年活动室
59	车墩镇	车峰路 601 弄 1 号	联庄村村委会门卫
60	车墩镇	联庄村五队	联庄村五队老年活动室
61	车墩镇	汇北公路 199 号	汇桥村村民委员会
62	车墩镇	松卫北路 2099 号	永福村村委会门卫
63	车墩镇	振兴路 85 弄	庵前小区门卫
64	车墩镇	华长路 353 号	长湊村村委会
65	车墩镇	香泖路 399 弄	松香源筑小区门卫室
66	车墩镇	环城路 204 弄 65 支弄	茸联苑 61 号 1 楼大厅
67	车墩镇	李高路 61 弄	李高路 61 弄门卫
68	车墩镇	南姚东路 99 弄	南姚东路 99 弄门卫
69	车墩镇	南姚东路 90 弄	高馨雅苑门卫
70	车墩镇	迎轩路 41 弄	派米雷·LINK 新界（车墩）未来社区服务大厅
71	车墩镇	漕粮路 186 号	车墩镇行政服务分中心
72	车墩镇	北松公路 4688 号	车墩镇人民政府
73	车墩镇	联络公路 753 号	松江区烈士陵园祭扫接待处
74	车墩镇	联络公路 753 号	松江区烈士陵园英烈纪念馆门口
75	洞泾镇	沪松公路 3715 弄 9 号	洞泾敬老院 1 楼医务室
76	洞泾镇	沈砖公路 5666 号 2 幢 D 栋	沪华国际大酒店前台
77	洞泾镇	莘砖公路 3998 弄 1 号 1501-1508 室、1601-1608 室	温德姆花园酒店 1 楼前台
78	洞泾镇	长兴路 98 弄 29 号	海欣城小区幼儿园 1 楼保安室
79	洞泾镇	沪松公路 3128 号 1 号楼 1-3 层	永翔幼儿园 1 楼大厅
80	洞泾镇	长兴路 390 弄	泾东一村后门岗
81	洞泾镇	长兴路长兴路 98 弄 25 号 1 楼	海欣城新世纪家园北门卫

82	洞泾镇	长兴路洞宁路 655 弄	润景苑大一期南门门卫
83	洞泾镇	长兴路王家厍路 55 弄 27 号 1 楼	紫薇茗庭监控室
84	洞泾镇	长兴路城隆路 976 弄	新松嘉苑西门卫
85	洞泾镇	长兴路同乐南路 4 号	润景苑大二期南门门卫
86	洞泾镇	长兴路江川南二路 118 弄	嘉和景苑监控室
87	洞泾镇	长兴路德悦路 375 弄	登云苑西门卫
88	洞泾镇	长兴路道悦路 55 弄	道悦路 55 弄 20 号监控室
89	洞泾镇	长兴路新农河路 398 弄	法兰西南门卫
90	洞泾镇	长兴路王家厍路 199 弄	顺康苑内地下车库人行入口处 1
91	洞泾镇	长兴路倪家墩路 120 弄	山茶雅苑西门卫
92	洞泾镇	长兴路同乐南路 55 弄	润景新苑东门卫
93	洞泾镇	江川南二路 321 弄 1 号-11 号	初中部科创楼一楼 102 室
94	洞泾镇	塘乐路 280 弄 1—8 弄	学校南大门西侧门卫室里（学校监控室隔断旁边的快递间）
95	洞泾镇	道悦路 99 弄 1-11 号	学校 1 楼保健室
96	洞泾镇	长兴路 245 弄 8 号	洞泾幼儿园新欣部大厅
97	洞泾镇	洞宁路 655 弄 249 号	洞泾幼儿园星光部大厅
98	洞泾镇	同乐路 399 号	同乐广场停车场出口处保安室
99	洞泾镇	王家厍路 751 号、	百鸟幼儿园百鸟部保健室
100	洞泾镇	道悦路 108 弄 1—3 号	百鸟幼儿园道悦部保健室
101	洞泾镇	蔡家浜东路 251 弄 1-3 号	洞悦幼儿园一楼保健室
102	方松街道	人民北路 1515 号	花惜美拾酒店前台
103	方松街道	人民北路 1799 号	开元名都大酒店前台
104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1277 号一层 121 号 B、22—29 层	上海榕港万怡酒店前台
105	方松街道	龙源路 180 号	松江区龙源幼儿园（龙源部）
106	方松街道	谷阳北路 1251 弄	鼎信公寓北门卫室
107	方松街道	南期昌路 346 弄	江诚苑东区保安室
108	方松街道	三新北路 100 弄	赛杰苑西门门卫
109	方松街道	三新北路 100 弄	赛杰苑北门门卫
110	方松街道	思贤路 1855 弄	昌鑫花园多层区西门门卫
111	方松街道	思贤路 1855 弄	昌鑫花园商业街门卫
112	方松街道	南期昌路 888 弄	东庭人家门卫室（东大门）
113	方松街道	西林北路 1025 弄	荣鹰小区门卫室
114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1388 弄	紫东新苑北门门卫室
115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1292 弄 12 号楼	东明广场 12 号楼东侧平安屋
116	方松街道	通波路 520 弄	杏林佳苑西门门卫室
117	方松街道	文诚路 1800 弄	华亭别墅 南门门卫室
118	方松街道	思贤路 1370 弄	北兰桥东大门门卫室
119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1234 号	恒杰商务楼 A 座大厅服务台处
120	方松街道	谷阳北路 1576 弄保安室	华亭绿景苑 1574 号保安室
121	方松街道	滨湖路 299 弄东门	合众湖畔小区东门门卫处
122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1777 弄	晨岛花苑小区物业大厅一楼
123	方松街道	思贤路 1169 弄	施贤苑北门门卫室
124	方松街道	思贤路 1126 弄	西林花园北区南门门卫室
125	方松街道	人民北路 1170 弄	喆苑小区大门口门卫室
126	方松街道	玉华路 185 弄	华庭雅居门卫室
127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2500 弄	蓝色剑桥南门卫室
128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1111 弄	阳光翠庭东门门卫室
129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1111 弄	阳光翠庭西门门卫室

130	方松街道	文诚路 2159 弄	浪琴水岸花园南门门卫室
131	方松街道	文诚路 2188 弄	名仕豪庭别墅区西门门卫室
132	方松街道	弘翔路 58 弄	上泰绅苑南门门卫室
133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259 弄南门门卫	名庭花苑小区南门门卫
134	方松街道	文诚路 1777 弄小区北门门卫室	原野花园北大门卫室
135	方松街道	三新路 251 弄小区东门门卫室	茸城新业苑东大门门卫室
136	方松街道	北翠路 158 弄	皇骐爱丽苑小区南门门卫
137	方松街道	三新北路 900 弄 1078 号	泰晤士小镇 R8 区域八马茶叶旁边门卫亭
138	方松街道	北翠路 1000 弄	小区门口门卫室
139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909 号	物业前台
140	方松街道	新松江路 925 弄	地中海开元广场一楼监控室门口
141	方松街道	江学路 381 弄 50-56 号	兰桥商业广场 C 区 50-56 号+一楼大厅
142	方松街道	文诚路 805 号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楼候诊大厅
143	方松街道	文诚路 805 号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楼康复科
144	方松街道	文诚路 805 号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楼全专门诊
145	方松街道	文诚路 805 号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楼抢救室
146	方松街道	文诚路 805 号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楼手术室门口
147	方松街道	谷阳北路 1250 弄公建房 83-85 号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挂号室窗口处
148	方松街道	南期昌路 458 弄 95 号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中卫生服务站挂号室窗口处
149	方松街道	南期昌路 889 号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生池卫生服务站挂号室窗口处
150	方松街道	思贤路 2399 弄 3 号底楼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润峰苑卫生服务站挂号室窗口处
151	方松街道	北翠路 1077 号一层-1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翠路卫生服务站挂号室窗口处
152	广富林街道	丽湖路 66 弄 12 号 2 楼	广富林街道市民健身驿站
153	广富林街道	龙腾路 1155 号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154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 3260 弄 10 号	广富林宰相府酒店前台
155	广富林街道	广轩路 1099 号、1199 号	上海松江广富林希尔顿酒店前台
156	广富林街道	谷阳北路 2236 弄	松江区谷阳北路 2236 弄
157	广富林街道	谷阳北路 2099 号	西外幼儿园 B1 楼一楼晨检三角厅
158	广富林街道	广康路 85 弄景荟华庭	广康路 85 弄景荟华庭保安门卫室
159	广富林街道	定恒路 89 弄禧瑞云庭	定恒路 89 弄售楼处
160	广富林街道	辰轩路 118 弄 55 单元物业服务中心	辰轩路 118 弄 55 单元物业服务中心
161	广富林街道	龙腾路 1015 弄 25 号东门	龙腾路 1015 弄 25 号东门岗
162	广富林街道	人民北路 2908 弄	人民北路 2908 弄 276 号楼后
163	广富林街道	谷阳北路 2501 弄 4 号楼大厅	青橙 4 号楼大厅
164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 1188 弄 8 号 201 室	保利西子湾物业门口打卡机旁边
165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 1788 弄	松江印象城一层
166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 1788 弄	松江印象城二层
167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 1788 弄	松江印象城三层
168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 1788 弄	松江印象城四层
169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 1788 弄	松江印象城地下一层
170	广富林街道	灵竹路 99 弄 523 号活动室	灵竹路 99 弄佘山玺樾 523 号活动室门口楼梯处
171	广富林街道	三新北路 1333 弄恒杰丁香花园	丁香北门门岗
172	广富林街道	文宇路 88 弄绿地诺丁山	绿地西门门岗

173	广富林街道	三新北路 1755 弄复地香堤苑	香堤苑东门门岗
174	广富林街道	龙腾路 333 号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龙腾路东 门门卫
175	广富林街道	广富林路 2793 号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广富林路 北门门卫
176	广富林街道	文汇路 800 弄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 南门门卫
177	广富林街道	龙腾路 333 号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龙源路西 南门门卫
178	广富林街道	文汇路 1000 弄	松江大学城四期学生公寓 29 号楼一楼门 厅
179	广富林街道	谷阳北路 2760 号	富林荟一层卫生服务站门口
180	广富林街道	人民北路 3456 号 1 号楼底楼大厅	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大厅
181	广富林街道	辰塔路 2690 号新城家园公建房	广富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城家园 社区卫生服务站门口
182	广富林街道	文翔路 3088 弄 144 号 108 室	广富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祥名苑 社区卫生服务站门口
183	广富林街道	梅家浜路 1500 弄 45-50 号	广富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湘四季 社区卫生服务站门口
184	广富林街道	谷阳北路 2760 号一层 103 室	广富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富林荟社 区卫生服务站门口
185	经开区		有巢公寓门卫室
186	经开区	申港路 2888 弄 37 号	丽枫酒店宏方发展中心店前台
187	九里亭街道	九杜路 375 号	金红幼儿园保健室
188	九里亭街道	涑亭北路 99 弄	奥林匹克花园南区 3 号门岗
189	九里亭街道	九杜路 1000 弄	中大九里德三期西门门岗
190	九里亭街道	涑寅路 658 弄绿庭尚城 39 号楼	绿庭尚城物业边上的监控室内
191	九里亭街道	涑坊路 1199 弄 107 号	上海公馆物业服务中心大厅
192	九里亭街道	九谊路 515 弄	上海源花城东门门岗
193	九里亭街道	涑亭北路 600 弄	松沪小区门卫室
194	九里亭街道	九杜路 505 弄	摩卡小城物业大楼一楼物业服务中心
195	九里亭街道	涑坊路 1033 弄 146 号楼	英伦·风尚三期地库监控室
196	九里亭街道	九里亭路 398 弄	九里华庭物业大厅
197	九里亭街道	涑寅路 350 号	九城湖滨社区涑寅路门岗亭内
198	九里亭街道	沪亭北路 338 弄	贝尚湾 277 号一楼保安监控中心内
199	九里亭街道	九杜路 909 弄	新虹桥首府 3 期门卫
200	九里亭街道	朗亭路 288 弄	朗庭上郡别墅区门岗
201	九里亭街道	涑坊路 699 弄	汇贤阁 7 号楼物业管理处门口
202	九里亭街道	沪亭北路 1001 弄 1 号 2 楼	依云听香园物业管理处门口
203	九里亭街道	涑寅路 758 号	九亭第二幼儿园绿庭部卫生室
204	九里亭街道	涑坊路 116 号	九亭第三幼儿园卫生室
205	九里亭街道	涑寅路 725 弄 89 号	九亭第四幼儿园卫生室
206	九里亭街道	九谊路 425 弄 1-3 号	九谊幼儿园卫生室
207	九里亭街道	越联路 96 号	九里亭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受理 大厅
208	九里亭街道	尚亭路 99 弄	九亭地铁公交站一楼大厅
209	九里亭街道	九杜路 323 号	九里亭街道 2 号楼门卫
210	九里亭街道	滨亭路 256 弄 1-4 号	九里亭街道养老院一楼大厅电梯口
211	九亭镇	易富路久富小区 499 弄 11 号	含英幼儿园门卫室
212	九亭镇	伴亭路 6 弄 18 号	上海松江区加华幼儿园保健室
213	九亭镇	易富路 25 号	九亭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大厅门口
214	九亭镇	文浦路 150 弄 3 号	家园长者照护之家大厅门口
215	九亭镇	涑坊路 1588 弄 1 号	兰庭公寓卫生站内

216	九亭镇	沪亭路 290 弄	繁荣苑 290 弄 17 号老年活动室
217	九亭镇	九泾路 680 弄	锦绣苑门卫室（物业仓库门口）
218	九亭镇	涑亭南路 289 弄	兴联中心村老年活动室
219	九亭镇	沪亭南路 700 弄	黎星苑三区门卫岗亭处
220	九亭镇	中心路 501 弄	黎星苑四区门卫室
221	九亭镇	庄家居委会 588 号	庄家小区 588 号警务室门口
222	九亭镇	沪亭南路 745 弄	松沪居委会门卫室
223	九亭镇	沪亭南路 751 弄	松沪苑小区老年活动室
224	九亭镇	沪松公路 1399 弄	九久青年城 88 号监控室
225	九亭镇	沪亭路 240 弄	美丽星城中门门卫室
226	九亭镇	蒲汇路 178 弄	u 天地 4 号楼 1 楼监控室
227	九亭镇	蒲汇路 178 弄	u 天地 5 号楼美居酒店一楼大厅
228	九亭镇	莘松路 1288 弄	绿洲长香岛小区东门（近康城）
229	九亭镇	莘松路 1288 弄	绿洲长香岛小区南大门
230	九亭镇	九亭大街 851 弄	富顿苑三期门口
231	九亭镇	雪家桥路 1 弄	象屿品城 9 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232	九亭镇	涑亭南路 888 弄	314 号联华超市门口
233	九亭镇	涑亭南路 888 弄	颐景园西门保安亭
234	九亭镇	沪亭南路 1059 弄	九亭家园北门门卫室
235	九亭镇	虬泾路 900 弄	象屿都城小区西门门卫室
236	九亭镇	中心路 275 弄	中心路小区北门门卫室（实际安装位置现场协调）
237	九亭镇	中心路 1450 弄	华庭茗苑物业办公室门外（实际安装位置现场协调）
238	九亭镇	涑泾路 328 弄	启民苑 1 号楼北面监控室外
239	九亭镇	涑泾路 456 弄	文亭苑门卫室
240	九亭镇	盛龙路 831 弄	久盛公寓 2 号门口
241	九亭镇	南洋路 1 号	南洋启赋城 6 号楼王朋仁体育馆门口外墙
242	九亭镇	虬泾路 122 号	全季酒店大厅
243	九亭镇	九亭大街 318 弄	明珠苑 1 号门门卫室
244	九亭镇	沪亭路 71 弄	天宝恬苑停车库门口
245	九亭镇	伴亭路 755 弄	九亭医院医技楼 3 楼体检中心
246	九亭镇	伴亭路 755 弄	九亭医院医技楼 2 楼 B 超室候诊大厅
247	九亭镇	伴亭路 755 弄	九亭医院医技楼 1 楼 CT 室候诊大厅
248	九亭镇	伴亭路 755 弄	九亭医院门急诊楼 2 楼内科门诊候诊大厅
249	九亭镇	伴亭路 755 弄	九亭医院门急诊楼 3 楼 MMC 门诊候诊大厅
250	柳港镇	新乐路 1 号	上海市松江柳港敬老院
251	柳港镇	中厝路 165 号	五库基本管理单元大厅
252	柳港镇	中厝路 145 弄 2 号 C 幢, 3-9 号	上海松江区颐享荟养护院
253	柳港镇	叶新公路 5049 号	浦南陵园门卫室
254	柳港镇	黄桥村村民委员会 1088 号	黄桥村村民委员会大厅
255	佘山镇	林湖路 888 号	上海欢乐谷客服中心
256	佘山镇	佘天昆路 1515 号	全季酒店前台
257	佘山镇	佘苑南路 358 弄 1-93 号	阳光人家·佘山康养酒店前台
258	佘山镇	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林阴新路 1288 号	上海佘山茂御臻品之选酒店前台
259	佘山镇	林绿路 69 号 1 幢	巴塞罗那国际度假酒店前台
260	佘山镇	辰花路 5888 号	上海佘山世茂洲际酒店前台
261	佘山镇	大凉山路 1099 弄	国贸鹭原小区东门门岗
262	佘山镇	云昆路 150 弄	云山一村南门门卫室
263	佘山镇	云峰路 195 弄	云峰小区门卫室

264	佘山镇	贡嘎山路 800 弄	木荷苑西门门卫室
265	佘山镇	贡嘎山路 701 弄	铃兰苑东门门卫室
266	佘山镇	兰墅路 555 弄	宸辉苑北门门卫室
267	佘山镇	秋湾路 99 弄	宸誉苑南门门卫室
268	佘山镇	千新公路 718 弄	佘山里西门门卫室
269	佘山镇	刘家山路 1033 弄	士清苑门卫室
270	佘山镇	贡嘎山路 668 弄	明泰苑西门门卫室
271	佘山镇	青城山路 717 弄	永泰苑东门门卫室
272	佘山镇	青城山路 280 弄	富雅苑南门门卫室
273	佘山镇	千新公路 88 弄	国贸佘山原墅小区 57 幢物业服务中心门口大厅
274	佘山镇	桃源路 325 号	松江区佘山学校门卫室
275	佘山镇	佘苑路 175 号	佘山镇中心幼儿园门卫室
276	佘山镇	桃源路 362 弄	翠谷小区东大门门卫室
277	佘山镇	沈砖公路佘天昆公路	上海辰山植物园 2 号门门口
278	石湖荡镇	金胜村新闸 313 号	上海市松江石湖荡敬老院
279	石湖荡镇	石湖新路 24 号	古松菜场门卫室外
280	石湖荡镇	学府路 132 号	石湖荡镇人民政府门卫室外
281	石湖荡镇	延寿路 15 号	石湖荡幼儿园门卫室外（东区）
282	石湖荡镇	学府路 224 号	石湖荡幼儿园门卫室外（西区）
283	石湖荡镇	塔闵路 1751 弄南门门卫室	恬润新苑第二社区南门门卫室外
284	石湖荡镇	柳新村 1 队	柳新村卫生室大门口廊下
285	石湖荡镇	柳新村 405 号-2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大门口廊下
286	石湖荡镇	沈家浜 334-335 号	有米餐厅大门口廊下
287	石湖荡镇	东三公路 899 号	东夏村综合服务中心大门口廊下
288	石湖荡镇	东港红星公路 482 号	东港村卫生室大门口廊下
289	石湖荡镇	长胜 824 号	长胜老年活动室大门口廊下
290	石湖荡镇	甘德路 988 弄	德润佳苑南面门卫室外
291	石湖荡镇	甘德路 888 弄	德润馨苑南面门卫室外
292	石湖荡镇	云礼路 215 弄	德润茗苑南面门卫室外
293	石湖荡镇	李塔街 130 号	延寿寺门卫室外
294	石湖荡镇	塔汇路 505 号	农业银行大门口廊下
295	石湖荡镇	石湖新路 36 号	农商银行大门口廊下
296	石湖荡镇	塔汇路 611 号	上海石湖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门卫室外
297	石湖荡镇	学府路 132 号	石湖荡镇纪委 109 谈话室
298	泗泾镇	鼓浪路 588 号 1 楼	泗泾镇市民健身驿站
299	泗泾镇	外婆泾路 1 号	沪华名都酒店前台
300	泗泾镇	恒泽路 59 号	泗泾第十幼儿园大厅
301	泗泾镇	鼓浪路 700 弄	江川北二村南门门卫
302	泗泾镇	鼓浪路 828 弄	润和欣苑东门门卫
303	泗泾镇	祥严路 88 弄	公园海德物业大厅
304	泗泾镇	沪松公路 1991 号	大和别墅门卫室
305	泗泾镇	泗博路 1750 弄	祥泽苑南门门卫室
306	泗泾镇	沪松公路 2818 弄	中京苑小区门卫室
307	泗泾镇	江川南路 38 弄	来松小区门卫室
308	泗泾镇	古楼公路 1458 弄	清泉警苑微型消防站
309	泗泾镇	泗陈公路 2 弄	丽茵别墅南门门卫室
310	泗泾镇	泗陈公路 388 弄	云顶别墅南门门卫室
311	泗泾镇	米易路 45 弄	派米雷小区东门门卫室
312	泗泾镇	德悦路 501 弄	德悦苑 23 号楼监控室门外外墙

313	泗泾镇	泗凤公路 505 弄	西郊风华北 2 门
314	泗泾镇	泗滨路 355 弄	久康苑门卫室
315	泗泾镇	恒泽路 456 弄	星樾云栖南门门卫室
316	泗泾镇	恒泽路 456 弄	星樾云栖南西门门卫室
317	泗泾镇	祥严路 258 弄	绿地香缇南门门卫
318	泗泾镇	泗通路 600 弄	九号公馆南门门卫
319	泗泾镇	鼓浪路 57 弄	会波苑门卫室
320	泗泾镇	沪松公路 2516 弄	绿都雅苑门卫室
321	泗泾镇	沪松公路 2518 弄	绿中海门卫室
322	泗泾镇	方泗公路 406 号-489 号	赵非小区门卫室
323	泗泾镇	文化路 256 弄	大名公寓门卫室
324	泗泾镇	横港路 150 号	月亮鱼文体艺术中心 1 楼前台
325	泗泾镇	佘山地铁站 1 号进口北侧 30 米	佘山地铁站警务室
326	泗泾镇	古楼公路 1858 弄南门（佘山湾商业广场）	佘山湾商业区警务室
327	泗泾镇	横港公路古楼公路路口	横港古楼警务室
328	泗泾镇	泗凤公路城鸿路路口	新凯商业体警务室（新凯商业体在建）
329	泗泾镇	泗凤公路城松路路口	泗滨绿地警务室
330	泗泾镇	泗泾地铁站 2 号口南侧 20 米	泗泾地铁站警务室
331	泗泾镇	叶家公路五金城北一门进口东侧	五金城警务室
332	泗泾镇	沪松公路泗砖路路口东侧	沪松泗砖警务室
333	泗泾镇	鼓浪路江川路路口西北侧	鼓浪江川警务室
334	泗泾镇	鼓浪路文化路路口东南	鼓浪文化警务室
335	泗泾镇	人民路 1 号	泗泾镇人民政府主楼大厅
336	泗泾镇	人民路 1 号	泗泾镇人民政府西门信访大厅
337	泗泾镇	外婆泾路 8 号 B 座 1 楼	上海移远通信 B 座 1 楼 羽毛球馆前台
338	泗泾镇	高技路 88 弄 1 号	上海吉泰新电气有限公司 门卫室
339	泗泾镇	长施路 369 弄	上海中腾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门卫室
340	泗泾镇	九干路 1353 号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区
341	泗泾镇	高技路 385 弄 10 号	佑能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门卫室
342	泗泾镇	九干路 1100 号	上海华丝微精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门口
343	泗泾镇	江河路 515 号 2 号楼	上海江河创沅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门卫室
344	泗泾镇	方泗路 18 号 1 号楼	上海掌安物联网 1 号楼 1 楼前台
345	泗泾镇	高技路 60 弄 A1 栋 B1 层	国科中松（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6G 信通智谷） A1 栋 B1 层监控室
346	泗泾镇	陈泾路 665 号	上海红虹木业有限公司 门卫室
347	泗泾镇	九干路 280 号	上海油墨泗联化工有限公司 门卫室
348	泗泾镇	高技路 655 号 3 号楼 1 楼	上海绿亮科创园 3 号楼 1 楼大厅
349	泗泾镇	泗砖路 639 号 3 幢 110 室	上海春洲产业中心 物业办公室
350	泗泾镇	沐川路 58 弄 1 号楼 1 楼	上海智巡密码实业有限公司 1 号楼 1 楼大厅
351	泗泾镇	望东中路 1 号招商服务中心	金地威新虹桥科创中心招商服务中心
352	泗泾镇	泗通路 246 号	嘉南红塔大厦门卫室
353	泗泾镇	沪松公路 2511 弄 24 幢二楼	五金城 24 号楼物业二楼大厅
354	泗泾镇	沪松公路 2033 号	建华科创园门卫室
355	泗泾镇	沪松公路 2101 号	燎申上海国际食品中心党群服务点
356	泗泾镇	九干路 50 号	手拉手汽车港 2 号岗门卫室
357	泗泾镇	泗通路 389 号	泗泾医院大门门卫

358	泗泾镇	泗通路 389 号	口腔病防治所监控室
359	泗泾镇	江川北路 108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楼门诊大厅服务台
360	泗泾镇	江川北路 108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楼计划免疫门诊候诊区服务台
361	泗泾镇	江川北路 108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二楼大厅收费处
362	泗泾镇	泗凯路 525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三楼门诊大厅服务台
363	泗泾镇	泗凯路 525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一楼计划免疫门诊候诊区服务台
364	泗泾镇	泗滨路 211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滨分中心一楼门诊大厅服务台
365	泗泾镇	泗滨路 211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滨分中心一楼计划免疫门诊候诊区服务台
366	泗泾镇	泽悦路 110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韵意社区卫生服务站收费处
367	泗泾镇	新家园路 211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凯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收费处
368	泗泾镇	鼓浪路 101-103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鼓浪社区卫生服务站收费处
369	泗泾镇	打铁桥村方泗路 99 弄 2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铁桥村中心卫生室收费处
370	泗泾镇	叶家公路 601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叶家村中心卫生室收费处
371	泗泾镇	古楼路 656 弄 111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润江中心卫生室收费处
372	泗泾镇	陈泾路 236 号	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新园区中心卫生室收费处
373	小昆山镇	山西路 4 号	上海佘山国家森林公园小昆山园办公室
374	小昆山镇	荡湾村 102 号	大米加工厂大厅
375	小昆山镇	文南路 399 弄	九峯里馨苑东门门卫
376	小昆山镇	文南路 299 弄	九峯里璟苑西南门门卫
377	小昆山镇	玉昆路 660 号	小昆山敬老院 A 区 1 楼大厅
378	小昆山镇	玉昆路 660 号	小昆山敬老院 C 区 2 楼活动区
379	小昆山镇	平原街 389 号	松江区小昆山镇中心幼儿园（中德部）门卫室
380	小昆山镇	昆德部 179 弄 1-3 号	松江区小昆山镇中心幼儿园（昆德部）门卫室
381	小昆山镇	崇南公路 799 弄 1-3 号	上海市松江区崇德幼儿园门卫室
382	小昆山镇	平原街 886 号	上海松江九州幼儿园门卫室
383	小昆山镇	文翔路 6000 号	小昆山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西门门卫
384	小昆山镇	崇南路 16 号	小昆山镇人民政府门卫
385	小昆山镇	文翔路 6201 号	小昆山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86	小昆山镇	港德路 288 号	飞雕公司南门卫
387	小昆山镇	昆港公路 1088 号	光塑公司中间大门门卫处
388	小昆山镇	中心路 288 号	天臣公司南门卫
389	小昆山镇	光华路 328 号	北玻公司南门卫
390	小昆山镇	中德路 618 号	芯圣公司中德路门卫
391	小昆山镇	港德路 518 号 4 幢	翱文狄风电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门卫
392	小昆山镇	中德路 588 号	上海正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门卫
393	小昆山镇	港业路 231 号	福诺食（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门卫

394	小昆山镇	思贤路 4800 号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门卫
395	小昆山镇	朱家浜路 58 号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门卫
396	新浜镇	共青路 1196 号	新浜幼儿园 保健室
397	新浜镇	中心街 1 号	新浜镇人民政府门卫
398	新浜镇	叶新公路 6192 号	新浜敬老院大厅
399	新浜镇	新颖路 850 弄	新曲南苑门卫
400	新浜镇	新绿路 566-568 号	香江花园南门门卫
401	新桥镇	明兴路 628 号	新桥绿地铂骊酒店前台
402	新桥镇	春源路 188 号	春申幼儿园门卫室
403	新桥镇	新南街 560 弄	明月清泉北园门卫室
404	新桥镇	新中街 188 弄	莘松绿嘉园门卫室
405	新桥镇	新北街 93 弄	新北街 93 弄洋房区门卫室
406	新桥镇	新育路 185 弄	新育路 185 弄门卫室
407	新桥镇	新镇街 299 弄	镇南 C 区门卫室
408	新桥镇	新镇街 309 弄	镇南小区门卫室
409	新桥镇	新镇街 499 弄	镇南 B 区门卫室
410	新桥镇	新镇街 500 弄	镇南 A 区门卫室
411	新桥镇	新镇街 599 弄	镇南新区门卫室
412	新桥镇	新镇街 600 弄	镇南新区门卫室
413	新桥镇	新站路 589 号	盛世香樟苑门卫室
414	新桥镇	申浜路 279 弄	新东苑南苑门卫室
415	新桥镇	春业路 259 弄	春业路 259 弄东面门卫走廊
416	新桥镇	金都西路 55 弄	金都西路 55 弄小区门卫室
417	新桥镇	九新公路 2500 弄	九新公路 2500 弄小区门卫室
418	新桥镇	新镇街 1120 弄	1120 弄南门出口门卫室
419	新桥镇	新育路 498 弄	新育东区门卫室
420	新桥镇	新育路 417-497 弄	新育路 497 弄小区门口玻璃岗亭
421	新桥镇	莘松路 1435 弄	滴水花苑门卫室
422	新桥镇	新南路 550 弄	雅仕阁南门门卫室
423	新桥镇	新南路 242 弄	云间苑南门门卫室
424	新桥镇	新站路 666 弄	四季草堂门卫室
425	新桥镇	新站路 478 弄	西茜北路小区门卫室
426	新桥镇	新育路 50 弄	新育路 50 弄小区门卫室
427	新桥镇	卖新公路 1699 弄	聚龙小区门卫室
428	新桥镇	莘松路 1328 弄	墅博汇门卫室
429	新桥镇	莘松路 1318 弄	绿洲苑门卫室
430	新桥镇	场西路 285 弄	南场二村门卫室
431	新桥镇	场西路 275 弄	密竹园门卫室
432	新桥镇	新镇街 1058 弄	海派青城北门卫旁边的监控室
433	新桥镇	明中路 1588 弄	沿海丽水馨庭 3 号门（高层）门岗
434	新桥镇	明华路 888 弄	晶苑四季御庭明华路门岗
435	新桥镇	明中路 1177 弄	达安圣芭芭花园东门门卫室
436	新桥镇	明兴路 18 弄	金地双都汇西门门卫室
437	新桥镇	陈春公路 951 弄	新东苑一村南门门卫室
438	新桥镇	陈春公路 911 弄	新东苑二村北门门卫室
439	新桥镇	陈春公路 881 弄	新东苑三村北门门卫室
440	新桥镇	新南路 1088 弄	丽水华庭北门门卫室
441	新桥镇	莘砖公路 555 弄	英郡雷丁一期北门门卫室
442	新桥镇	陈春公路 851 弄	华兴一村南门门卫室

443	新桥镇	陈春公路 801 弄	华兴二村南门门卫室
444	新桥镇	春九路 188 弄	伊莎士小区西北门门卫室
445	新桥镇	新南路 501 弄	同润加州北门门卫室
446	新桥镇	明华路 1077 弄	象屿怡庭东门门卫室
447	新桥镇	明华路 1177 弄	象屿欣苑东门门卫室
448	新桥镇	陈春公路 555 弄	春华苑北门门卫室
449	新桥镇	陈春公路 555 弄	春华苑西门门卫室
450	新桥镇	明中路 699 弄	龙祥家园别墅东门门卫室
451	新桥镇	春九路 88 弄	乔爱别墅南门门卫室
452	新桥镇	明中路 275 弄	欣绿名苑南门门卫室
453	新桥镇	莘松路 999 弄	浅水湾花园北门门卫室
454	新桥镇	场东路 168 弄	雅阁花园南门门卫室
455	新桥镇	场南路 1 弄	同润家园 3 号门门卫室
456	新桥镇	明中路 1010 弄	万科白马花园北区东门门卫室
457	新桥镇	明兴路 428 弄	新南路壹号(别墅)门卫室
458	新桥镇	新格路 50 号	杉华公寓门卫室
459	新桥镇	明兴路 55 号	白马幼儿园大厅
460	新桥镇	明兴路 595 弄 86 号	白马幼儿园(小班部)大厅
461	新桥镇	新南路 1329 弄 1-3 号	明华幼儿园明华部保健室
462	新桥镇	场西路 35 弄 1-3 号	明华幼儿园场西部保健室
463	新桥镇	新南街 199 弄 1-3 号	晨星幼儿园新南部门卫室
464	新桥镇	茜浦路 600 弄 1 号	晨星幼儿园晨星部门卫室
465	新桥镇	场西路 97 弄 1-2 号	新闵幼儿园教学楼门口
466	新桥镇	陈春路 1866 号	新桥镇中心幼儿园一楼大厅
467	新桥镇	申浜路 28 号	新桥敬老院医务室
468	新桥镇	新南路 825 号	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门卫室
469	新桥镇	陈春公路 951 弄 190 号	新东苑卫生服务站门口
470	新桥镇	茜浦路 889 号	晨星卫生服务站大厅
471	新桥镇	明中路 2001 号	明中卫生服务站大厅
472	新桥镇	银都西路 555 弄 771 号	春申卫生服务站门口
473	新桥镇	新格路 901 号 1 号楼	新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474	新桥镇	银都西路 258 号	新桥镇春申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办公大厅 或门卫室
475	新桥镇	新站路 360 号	新桥镇人民政府门卫室或者大厅
476	新桥镇	千帆路 318 号 G60 信创中心	信创中心园区门卫室
477	新桥镇	新庙三路 1177 号上海林清轩化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轩科研楼 B1 层餐厅
478	新桥镇	新南路 825 号	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门卫室
479	新桥镇	茜浦路 889 号	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晨星卫生站大厅
480	新桥镇	银都西路 555 弄 771 号	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春申卫生站大厅
481	新桥镇	陈春公路 951 弄 190 号	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东苑卫生站大厅
482	新桥镇	明中路 2001 号	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明中卫生站大厅
483	叶榭镇	滙东路 84 号 2 楼	叶榭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市民健身驿站
484	叶榭镇	思源路 3 号	乐盈幼儿园 门卫室
485	叶榭镇	竹亭路 257 弄 31 号	春阳幼儿园 保健室

486	叶榭镇	叶政路 1025 弄	浦江花苑小区 门卫室
487	叶榭镇	大叶公路 111 弄	中原一村 门卫室
488	叶榭镇	叶政路 738	世纪三村东门门卫室
489	叶榭镇	大德路 288 号	叶榭镇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门卫室
490	叶榭镇	镇南路 60 号	镇南小区 门卫室
491	叶榭镇	镇南路 31 号	镇南花苑 门卫室
492	叶榭镇	滬东路 1 号	叶榭敬老院 门卫室
493	叶榭镇	辕门路 11 号	上海蓝色港湾福利院 门卫室
494	叶榭镇	叶政路 388 号	叶榭镇人民政府 门卫室
495	叶榭镇	叶新公路 806 号	浦南花卉市场 门卫室
496	叶榭镇	叶新公路 898 号	叶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门卫室
497	叶榭镇	叶旺路 1 号	都市工业大厦 门卫室
498	叶榭镇	车亭公路 1098 号	博伦综合市场 3 号门卫室
499	叶榭镇	车亭公路 1788 号	上海立达学院 体育馆
500	叶榭镇	车亭公路 1788 号	上海立达学院 餐厅
501	叶榭镇	车亭公路 1788 号	上海立达学院 行政楼 1 楼北门口
502	叶榭镇	车亭公路 1788 号	上海立达学院 综合楼大厅接待区
503	叶榭镇	叶新公路 1080 号	上海立达学院（民发路校区）东门门卫室
504	叶榭镇	叶新公路 1080 号	上海立达学院（民发路校区）7 号教学楼一楼走廊
505	叶榭镇	团结村 32 号	蓝蜗牛幼儿园 门卫室
506	叶榭镇	新源路 258 号	松江一中附属叶榭学校 门卫室
507	叶榭镇	滬东路 39 号	松江区张泽学校 门卫室
508	叶榭镇	求仁路 393 弄 5 号	叶榭镇中心幼儿园 门卫室
509	叶榭镇	辕门路 121 弄 1 号	叶榭镇中心幼儿园张泽部 门卫室
510	叶榭镇	叶权路 210 号	叶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门卫室
511	永丰街道	仓华路 531 号	玉秀幼儿园门卫室
512	永丰街道	松贤路 100 号	松江枢纽综合服务中心 3 层北一门附近
513	永丰街道	兴仓路 39 弄	水云间东北门门卫室
514	永丰街道	玉树路 2715 弄	荣欣苑东门门卫室
515	永丰街道	玉树路 2455 弄	兴日家园南大门门卫室
516	永丰街道	乐祥路 133 弄	仓吉苑东门门卫室
517	永丰街道	富强路 1599 弄	谷水佳苑南门出口门卫室
518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600 弄	华亭荣园东大门门卫室
519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758 弄	新理想花园西大门门卫室
520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900 弄	云澜湾小区底楼大厅
521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266 弄	维罗纳贵都西大门门卫室
522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1635 弄	玉乐小区北大门门卫室
523	永丰街道	乐都路 880 弄	玉乐别墅门卫室
524	永丰街道	乐都西路 1629 弄 56 号	百合苑居委会底楼
525	永丰街道	乐都西路 1455 弄	银杏苑南门门卫
526	永丰街道	乐都西路 1155 弄	三星苑南门门卫
527	永丰街道	金玉路 999 弄	永丰苑别墅北大门门卫室
528	永丰街道	草长浜路 30 弄	古浦新苑门卫室
529	永丰街道	草长浜路 125 弄	古乐苑门卫室
530	永丰街道	云逸路 39 弄	古泓苑门卫室
531	永丰街道	仓汇路 51 弄	古秀苑门卫室
532	永丰街道	化工路 555 弄	云间锦院门卫室
533	永丰街道	永隆路 399 弄	龙湖锦宸北大门门卫室外墙
534	永丰街道	永隆路 399 弄	龙湖锦宸南大门外墙

535	永丰街道	云逸路 299 弄	周星苑北大门门卫室
536	永丰街道	云逸路 299 弄	周星苑西大门门卫室
537	永丰街道	仓汇路 400 弄	花园浜东区门卫室
538	永丰街道	仓汇路 401 弄	花园浜西区北门卫室
539	永丰街道	永隆路 980 弄	水岸名邸（麓源）门卫室
540	永丰街道	辰塔路 455 弄 32 号	辰丰苑居委会底楼
541	永丰街道	永丰路 270 弄	玉龙苑西大门门卫室
542	永丰街道	乐都路 675 弄	玉树南苑北大门门卫
543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100 弄	玉树公寓东门门卫室
544	永丰街道	乐都路 626 弄	玉树苑南门门卫室
545	永丰街道	化工路 958 弄	大名城物业大厅
546	永丰街道	梅园隍路 60 弄 36 号	玉阳苑老年活动室
547	永丰街道	永隆路 788 号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门卫室
548	永丰街道	永隆路 788 号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2 号楼底楼东门处（东门内侧）
549	永丰街道	松汇西路 1260 号	立达中学医务室
550	永丰街道	中山西路 402 号	拾光馆东侧党群服务站服务台附近
551	永丰街道	长谷路 15 号	上海胜强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552	永丰街道	长谷路 18 号	上海胜强酒店
553	永丰街道	仓华路 269 弄 1 号	永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前台
554	永丰街道	仓轩路 211 弄	金地艺境北大门门卫室
555	永丰街道	仓华路 999 弄	绿地凯旋宫西门门卫室
556	永丰街道	松吉路 169 号	仓吉居委会底楼
557	永丰街道	云逸路 925 弄 62 号一楼	辰源新苑居委会底楼
558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1039 号	永丰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卫室
559	永丰街道	荣乐西路 1039 号	永丰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手术室
560	永丰街道	松汇西路 1327 号	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仓桥社区卫生服务站大厅
561	永丰街道	乐祥路 133 弄 38 号 2 楼 201、205	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仓吉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大厅
562	永丰街道	草长浜路 125 弄 36 号 2 楼 201、202 室	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星社区卫生服务站大厅
563	永丰街道	仓丰路 104-108 号（双号）	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玉树社区卫生服务站大厅
564	永丰街道	富永路 425 弄 113 号	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盐仓社区卫生服务站大厅
565	永丰街道	乐都西路 1155 弄 93 号	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星社区卫生服务站大厅
566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143 号	松江游泳馆训练馆
567	岳阳街道	中山中路 79 弄 30 号	假日酒店前台
568	岳阳街道	阔街 70 号 2 幢 2-6 楼、底层南-2	希尔顿欢朋酒店前台
569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8 号	大橘邻里一楼客服台
570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351 弄 22 号	天汇佳园居委会门口外墙
571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371 弄 7 号公房北侧	金沙滩南园子老年活动室门口外墙
572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28 弄 17 号	方舟休闲公寓（南门）门卫室
573	岳阳街道	西林南路 125 弄	鲈江公租房门卫室内
574	岳阳街道	松江区南隍路 185 弄	庐秀新苑西区门卫室门口外墙
575	岳阳街道	谷阳北路 98 号	谷北小区（西门）门卫室
576	岳阳街道	松江区松汇中路 972 弄	荣景苑 A 区（南门）门卫室门口外墙
577	岳阳街道	谷阳北路 18 弄	思巷苑（西门）门卫室门口外墙
578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115 弄	荣乐中路 115 弄（北门）门卫室门口外墙

579	岳阳街道	乐都路 210 弄	松岳名都（南门）门卫室内
580	岳阳街道	乐都路 355 弄	人乐小区（东门）门卫室门口外墙
581	岳阳街道	乐都路 355 弄	人乐小区（北门）门卫室门口外墙
582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835 弄	松乐苑（东门）门卫室门口外墙
583	岳阳街道	乐都路 118 弄	乐都路 118 弄小区（南门）门卫室北侧外墙
584	岳阳街道	乐都路 390 号	荣乐小区（东门）门卫室门口外墙
585	岳阳街道	乐都路 390 号	荣乐小区（北门）门卫室门口外墙
586	岳阳街道	塔湾新村 6 号	西林塔塔湾活动室外墙
587	岳阳街道	木鱼弄 5-16 号	木鱼弄小区（北门）门卫室外墙
588	岳阳街道	青松石 5 号	西林塔青松石活动室侧面外墙
589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80 弄 50 号	高乐小区物业门口西侧外墙
590	岳阳街道	乐都支路 59 号北侧	太平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侧面外墙
591	岳阳街道	乐都支路 20 号	桃花坊老年活动室门口外墙
592	岳阳街道	佛字桥 18 号	佛字桥老年活动室门口外墙
593	岳阳街道	西新桥路 46 弄	农校家属院门卫岗亭内
594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758 弄	醉白景苑老年活动室内
595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800 弄 247 号	白洋老年活动室外墙
596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939 弄	平安小区（北门）门卫室内
597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939 弄	景家堰小区（西门）门卫室内
598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861 弄	醉白新苑（北门）门卫室内
599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601 号	松江一中北门门卫室
600	岳阳街道	松汇中路 601 号	松江一中新疆部生活区门卫室
601	岳阳街道	中山二路 621 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松江研究院 1 楼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松江研究院 1 楼主楼大厅接待处
602	岳阳街道	中山中路 748 号 10 号楼二楼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松江医院食堂 2 楼
603	岳阳街道	中山中路 748 号 5 号楼一楼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松江医院行政楼一楼
604	岳阳街道	谷阳北路 18 弄 1 号 102 室	思巷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楼走廊
605	岳阳街道	荣乐中路 68 号	中共松江区委老干部局南楼底楼大厅
606	中山街道	茸梅路 200 号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1 楼	中山街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607	中山街道	茸梅路 237 号 1 幢六至十层	锦丰大酒店前台
608	中山街道	广富林路 658 弄 3 号 1-2 层局部、3-10 层	上海松江世贸睿选酒店前台
609	中山街道	茸悦路 208 弄 1 号	上海富悦大酒店前台
610	中山街道	广富林路 599 弄 3 号地下 1 层、1 层 101 室、3 层 301 室、4 层 401 室、5-15 层	上海松江凯悦酒店前台
611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298 弄 3 号	上海松江中山东路亚朵酒店前台
612	中山街道	茸龙路 100 号	茸北中心幼儿园保健室
613	中山街道	荣乐东路 2273 弄	梦莱小区门卫室
614	中山街道	松东路月光公寓	月光公寓（南）
615	中山街道	五昆路 88 弄	云著苑西门门卫室
616	中山街道	荣乐东路 2373 弄	育新西苑监控室
617	中山街道	茸树路 599 弄	茸景佳苑监控室
618	中山街道	苗盛路 32 弄	愉光苑一期道闸岗亭
619	中山街道	苗盛路 83 弄	愉光苑三期道闸岗亭
620	中山街道	松汇东路 149 弄	茸南新苑门卫室
621	中山街道	松汇东路 215 弄	松汇东路 215 弄小区车库

622	中山街道	辰花路 839 弄	怡林花园 49 号底楼物业接待室
623	中山街道	茸惠路 1100 弄 37 号	中山文化苑一期门卫（南房）
624	中山街道	荣乐东路 2351 弄	荣乐东路 2351 弄小区
625	中山街道	茸盛路 99 弄	金地丰盛道东门门卫室
626	中山街道	荣乐东路 1763 弄	蓝天东区小区老年活动室大厅
627	中山街道	茸龙路 257 弄	大江苑小区北门门卫室
628	中山街道	茸凯路 300 弄	绿地依翠园西门门卫室
629	中山街道	淡家浜街 99 弄	信达蓝爵 16 号楼楼道口
630	中山街道	环城路 78 号	环城新村北大门门卫室
631	中山街道	银泽路 67 号	万科梦想派南门门卫
632	中山街道	茸北路 720 弄	茸北苑北区门卫室
633	中山街道	松东路耀江西村 7 号	耀江西村 7 号旁非机动车库
634	中山街道	茸惠路 699 号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第二幼儿园门卫室
635	中山街道	茸惠路 1146 弄 1-2 号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第三幼儿园门卫室
636	中山街道	茸蕙路 759 号	上外云间小学东校体育组办公室旁广播控制室
637	中山街道	银泽路 118 弄 1-23 号	上外云间小学北门门卫室
638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250 号	上海市松江二中云间书院 1 楼
639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250 号	上海市松江二中男生宿舍 1 楼
640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 250 号	上海市松江二中女生宿舍 1 楼
641	中山街道	茸北路 212 号	茸树幼儿园门卫
642	中山街道	辰花路 387 号	松江亲清养老院一楼楼道
643	中山街道	沪松路 275 号	养老院一楼大厅
644	中山街道	茸惠路 1156 号	茸惠路党群服务站大厅
645	中山街道	松东路 193 弄蓝天新村 338 号	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蓝天社区卫生服务站
646	中山街道	迎宾路 1 号	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方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647	中山街道	茸惠路 1100 弄 37 号	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648	中山街道	沪松路 255 弄 18 号	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茸星社区卫生服务站
649	中山街道	中山东路西司弄 50 号	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方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650	中山街道	施惠路 451 号	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 1 楼大厅

注：该清单为预排，根据现场情况及工作需要，实际安排可作微调，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